

龙泉市益林竹木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营林计划

按照 FSC 的原则和标准要求结合《龙泉市益林竹木发展有限公司-森林持续经营方案》确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4 年营林计划。

一、采伐计划

1. 毛竹林采伐：执行经营方案的采伐要求；预计采伐量控制在 18 万吨左右（在经营方案的采伐控制指标以内）；

2. 乔木林采伐：

1) 采伐：执行经营方案的采伐要求；预计年采伐量控制在 4.3 万立方米左右（在经营方案的采伐控制指标以内）；其中，抚育伐 0.5 万立方米，主伐 3.8 万立方米；

2) 出材：计划出材中小径材 2.56 万立方米；

二、开展 FSC 认证年审和扩项准备工作

1. 为了做好 2024 年 FSC 认证后的年审工作和扩项准备工作；

2. 启动利益相关方咨询、样地调查、成员知情同意书的签署告知，同时进行环境价值和社会影响评估、高保护价值的评估工作和信息收集工作，并与林业局、当地林业站调取相关基础资料。。

3. 对经营方案、管理文件汇编等文件进行修编。完善环评报告、社评报告、管理程序文件等等；

4. 培训：

a) 根据新版 FSC-STD-30-005 V2.0 要求和更新的管理体系文件，对成员和联合体员工、外包方进行培训；

b) 组织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培训，培训涉及成员和护林员、林业承包商等，内容涉及 FSC 联合认证标准、森林经营标准和管理文件、经营方案等培训；并利益相关方磨合工作主要采取宣传、张贴相关 FSC 认证知识、与 9 个乡镇 99 个村部分成员进行 FSC-竹林联合认证沟通工作。磨合工作安排 5 月启动，与部分认证村沟通，到 6-9 月份安排村民宣传 FSC 基本知识。

5. 内审和不符合项整改

按照联合体新标准组织内审，整改不符合项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（包括上年度审核不符合项的改进）。

6. 计划 12 月份完成现场年度审核和扩项审核任务，年底前对现场审核的不符合做出整改计划。

三、联合体的管护

2024 年决定将 FSC 标准和指标落实到管理工作中，拟开展资源、环境、社会等背景资料调查，主要采用现场调查、收集、咨询以及上门访谈等调查形式；公司计划组织管理人员、护林员以及林农进行 FSC 标准要求的培训和宣传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-对管理人员、护林员进行培训。

-开展相关背景资料的调查、利益相关方的咨询、对林农的宣传等工作，避免矛盾纠纷。

-做好各村、小组的思想工作，与村、小组签定 FSC 营林管理协议，构建有效的营林管理程序和组织，落实相关负责人。

-设置样地、监测点，定期做好监测；制定有效的生态林保护措施。

-其他后续的管理、监测、宣传等工作。

-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工作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张贴标语。

-加强护林工作，防止偷砍盗伐和打击盗伐行为。

-严禁采伐其它林内散生木。

四、林道、集材道建设

根据龙泉市林业局林道建设安排，对要求开设林道的林地进行调查、制定林道建设方案。

施工指导。特别要注意营林采伐等活动中的安全，并尽量不影响相邻社区和村民的生活。并对林道检查，提出维修意见。

五、森林火灾的预防

继续做好护林队伍的建设、培训以及森林巡视制度，春秋两季防火期内，重点做好防火宣传和培训，增加护林巡山频次，避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。同时，制定村民护林公约，督促用火个人落实用火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森林消防安全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工作。

浙江省森林防火期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0 日。并根据乡镇实际情况，做好林区的防火宣传和制定相应防火措施措施。

严格火源管理制度，特别要警惕在林内从事烧灰积肥、烧田坎草等农业生产性用火。森林禁火期、禁火区应当设立标志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遇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

清明、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，将加大林区护林强度。

六、病虫害的监测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 FSC 要求，加强森林认证范围内的森林病虫害监测，在病虫害高发期、易发病虫害发生期增加巡视频次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防治，以免酿成大灾。并将监测数据、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七、野生动植物的保护、监测

收集认证范围内分布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或其它珍稀生态资源，将其分布区域划为保护区域，尽量避免在保护区域内或附近营林；严禁商业性砍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活动；保护区域内禁止狩猎和其他规模的人类活动；濒危动植物的活动或生长情况应进行定期监测，并建立应急预案，处理疫情或死亡、病虫害。

根据各级政府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规定，在林区内继续坚持禁猎的规定，禁止采挖稀少植物，使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八、劳动保护与安全设备

给林业员发放手套、防砸鞋、安全帽等安全用具。

对采伐工人进行维护合法权益的培训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人的安全和权益。

九、完成 FSC 要求的其它工作

本计划制定后，营林生产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 FSC 原则和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十、环境保护

1. 森林环境价值保护。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禁止采伐天然树木，严格执行大树、古树保护规定。促进竹林中散生的阔叶树繁衍，保护林下乔灌木，保证林分水平状态的混交和垂直状态的复层结构。竹材采伐后保证保留密度合适，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7。禁止非法转化林地，加强外来生物监测。

2. 水系保护。保证自然水系畅通，防止采伐物进入水道，禁止非法占用河道和采挖沙石。保护水岸，控制缓冲区的经营活动，降低采伐强度，不得进行垦复、设置集材道等。森林经营中严格执行不使用农药、化肥的规定，禁止非法使用化学品，保证不污染水质。

3. 水土保持。幼林抚育一般不进行垦复，采伐集材选好集材点，尽量减少地表破坏，加强公路维护，坍塌滑坡及时治理。

4. 废弃物处理。采伐剩余物应尽量留置林下，经营活动带入的无机物带出林地。督促林区居民严格执行垃圾处理的归集要求，统一处理。

十一、社区关系管理

1. 尊重各方利益关切。经营活动、经营过程强调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，维护和尊重各方的利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尽量减轻对其利益的损害。

2. 畅通沟通渠道。与乡村政府部门保持联系，加强与当地社区、相邻社区居民的沟通，关心劳动者的合理诉求。信箱、网站、接访等沟通渠道保持顺畅，采取各种形式经常与利益相关方互动

交流，及时处理、反馈相关意见。

3、及时处理投诉纠纷。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尽量将纠纷矛盾消除于早期萌芽状态。高度重视产权纠纷，妥善处理劳动者诉求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各方理解与支持。

十二、完成 FSC 要求的其它工作

本计划制定后，营林生产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 FSC 原则和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龙泉市益林竹木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